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VI A Hada W.A.		
独立董事签字:		
李欣	原 浩	李兴尧
		2020年7月22日